

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

高分子系党委〔2012〕5号

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委员会 关于开展“聚合先锋”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系学生党总支、各党支部，工会、团委：

为深入推进“五好”党支部创建活动，做好创先争优活动专项总结工作，全面展示宣传我系创先争优先进典型的事迹和风采，进一步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，努力营造“讲党性、讲信念、讲传统，比学习、比工作、比奉献”的浓厚氛围，激发党员增强光荣感和责任感，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“求是创新先锋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（浙大创先办〔2012〕3号），高分子系党委研究决定，评选表彰一批高分子系“聚合先锋”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范围为高分子系党委所属的各级基层党组织（学生党支部、教职工党支部），优秀共产党员评选范围为正式组织关系隶属我系的中共正式党员。

评比拟评选表彰高分子系“聚合先锋”先进基层党组织 4 个、优秀共产党员 17 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先进基层党组织。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成效明显，出色完成党章规定的基本任务，达到高分子系“五好”党支部验收标准：一是领导班子好。领导班子能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团结协作，求真务实，勤政廉洁，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二是党员队伍好。党员素质优良，有较强的党员意识，能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三是工作机制好。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，规章制度完善，管理措施到位，工作运行顺畅有序。四是工作业绩好。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深化改革、加快发展，各项工作成绩显著。五是师生反映好。坚持群众路线，党群关系密切。基层党组织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，党员在师生中有良好形象。

2、优秀共产党员。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，努力做到“五带头”：一是带头学习提高。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自觉坚定理想信念。二是带头争创佳绩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埋头苦干、开拓创新、无私奉献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。三是带头服务群众。积极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，自觉维护师生正当权益。四是带头遵纪守法。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。五是带头弘扬正气。弘扬求是创新优良校风，加强学术道德规范建设，努力建设大学文化。

学生党员推荐为优秀共产党员的，还应符合《浙江大学优秀学生共产党员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党委发〔2006〕36 号）中规定的评选条件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各党支部为本次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实施单位。学校“求是创新先锋·先进基层党组织标兵”、“求是创新先锋·优秀共产党员标兵”从高分子系“聚合先锋”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的表彰名单中推荐产生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1、动员学习。各党支部要认真研究分析本支部和党员队伍现状，围绕学习贯彻全国“两会”精神和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进一步统一党员思想，增强党员意识，提高党性修养。结合创先争优活动特别是公开承诺履行情况，开展一次集中评诺活动，采取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领导点评、群众测评等方式，对党支部和党员履行承诺情况进行评议。

2、评议推荐。各党支部组织召开支部全体党员大会，对照评选条件，充分评议并进行民主推荐，确定向上一级党组织推荐的优秀共产党员名单。

3、组织推选。各党支部参照学校、高分子系有关要求，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评比办法。召开专题会议，对“聚合先锋”优秀共产党员候选人事迹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拟表彰初步人选，在支部内表决通过；总结支部工作经验和特色，对照高分子系“五好”党支部验收标准，认为条件成熟的，积极申报系“聚合先锋”先进基层党组织。优秀共产党员各支部推荐1名。填写《2012 高分子系“聚合先锋”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表》、《高分子系“五好”党支部验收申请表》、《2012 高分子系“聚合先锋”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》，表格在系办公网上下载，

同时提交先进事迹简介（1000 字左右），于 4 月 2 日前报高分子系党委，联系电话：87951308，电子邮件：loujunqin@zju.edu.cn。

4、系党委审批。高分子系党委采取答辩评审的形式对申报高分子系“聚合先锋”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候选名单进行综合评定，差额评比产生高分子系“聚合先锋”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拟表彰名单，并在全系范围内公示。经系党委研究决定后，由系党委正式发文表彰。

答辩评审时各党支部或优秀党员标兵候选人需准备一份答辩 PPT（20 个页面左右），5 分钟陈述，围绕“五好”党支部建设或“五带头”标准进行阐述。答辩通过的党支部授予“五好”党支部称号。

5、推荐校级先进。校级“先进基层党组织标兵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标兵”从高分子系“聚合先锋”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表彰名单中推荐产生。

在推荐评选中，坚持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，广泛听取党员群众意见，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，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度，把真正优秀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，使推荐评选过程成为一个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过程，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“七一”前，高分子系将对评选产生的系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进行表彰和奖励。系党委将对评选产生的单位和个人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，努力营造争创先进、争当优秀的良好氛围。

党内表彰是各党支部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表彰先进、宣传先进、学习先进，充分调动各党支部和党员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方式。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把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同围绕实施学校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结合起来，同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结合起来，同学习贯彻全国“两会”精神和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、雷锋精神结合起来，同全面推进“五好”党支部建设结合起来，同庆祝建党 91 周年系列活动结合起来，使评选表彰过程成为一个激励先进、学习先进、凝聚人心的过程。

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委员会
2012 年 3 月 15 日

主题词：创先争优 评选表彰 通知

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5 日印发